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79

議題研析

一、題目：紐西蘭商標法有關毛利商標諮詢委員會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緣起）

依紐西蘭商標法（Trade Marks Act 2002）第177條[1]及第178條[2]規定，紐西蘭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應設諮詢委員會，且該諮詢委員會功能為「當某一商標的使用或註冊，是或看似源自毛利符號，包括文字和圖像，註冊會或可能會冒犯毛利人時，向主管機關提供諮詢意見」。

四、問題爭點

依紐西蘭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運作指引：毛利諮詢委員會與毛利商標」（Practice guidelines：Māori advisory committee and Māori trade marks）[3]之說明，紐西蘭商標法第177條規定之諮詢委員會設立於2003年[4]，現在被稱為「毛利商標諮詢

[1] Trade Marks Act 2002 §177：「(1) The Commissioner must appoint an advisory committee. ……」。

[2] Trade Marks Act 2002 §178：「The funct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is to advise the Commissioner whether the proposed use or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that is, or appears to be, derivative of a Māori sign, including text and imagery, is, or is likely to be, offensive to Māori.」。

[3] Practice guidelines ：Māori advisory committee and Māori trade marks，https://www.iponz.govt.nz/get-ip/trade-marks/practice-guidelines/current/maori-advisory-committee-and-maori-trade-marks/，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4日。

[4]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委員會」(Māori Trade Marks Advisory Committee)，爰簡介此一諮詢委員會相關規範。

五、探討研析

（一）紐西蘭商標法相關規範

紐西蘭商標法共分為五大部分，包括前言、商標可註冊性、商標註冊程序與其他事務、法律程序、行政規定。

其中，紐西蘭商標法第17條[5]規定：「(1) 主管機關不得將下列事項註冊為商標或商標的一部分：……(c) 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或註冊可能會冒犯該社群的重要部分，包括毛利人」。因而，論者認[6]，其既然屬於絕對不得註冊事由，程序上，紐西蘭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要主動判斷申請商標有無違反此一規定。

且依紐西蘭商標法第177條及第178條規定，紐西蘭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應設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功能為「當某一商標的使用或註冊，是或看似源自毛利符號，包括文字和圖像，註冊會或可能會冒犯毛利人時，向主管機關提供諮詢意見」。

就此一規定，有論者認[7]，此係因為當商標申請案與毛利人的文字或圖像有關時，由於有別於一般智慧財產權之侵害，需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的專家提供相關意見，因此紐西蘭商標法特別設置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以供主管機關審查人員參考。

[5] Trade Marks Act 2002 §17：「(1) The Commissioner must not register as a trade mark or part of a trade mark any matter …… (c) the use or registration of which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be likely to offend a significant section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Māori. ……」。

[6] 楊智傑，〈防止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被註冊為商標：各國模式比較與防禦性保護之困境〉，《東吳法律學報》，第36卷，第4期，114年4月，頁14。

[7] 林孟玲，〈探討傳統智慧創作與商標法適用問題〉，《輔仁法學》，第64期，111年12月，頁193-194。

此外，依紐西蘭商標法第73條[8]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可應受害人（包括文化受害人）之申請，宣布商標註冊無效。但以該商標在其註冊時屬第2部分規定之不得註冊情事為限」。論者認[9]，該條使用之「文化受害人」（culturally aggrieved），其意思與「冒犯」（offensive）的意思，可能沒有差異。

（二）紐西蘭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運作指引：毛利諮詢委員會與毛利商標」相關內容

紐西蘭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運作指引：毛利諮詢委員會與毛利商標」，其目的係為「協助申請人確定其申請的商標是否可能被評估為源自毛利符號或看似源自毛利符號」、「解釋對源自毛利符號或看似源自毛利符號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程序」、「提高諮詢委員會在就商標的使用或註冊是否冒犯或可能冒犯毛利人而向主管機關提供建議時，可能考慮事項的透明度」。

「運作指引：毛利諮詢委員會與毛利商標」指出，毛利商標諮詢委員會成員對毛利傳統知識、傳統習俗、法律、價值觀等均有深刻的理解。且該委員會在確保主管機關否准註冊包含或源自毛利符號的商標且其使用或註冊可能冒犯毛利人的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對於如何判斷「商標源自或看似源自毛利符號，以及是否會冒犯毛利人」，「運作指引：毛利諮詢委員會與毛利商標」指出，任何含有毛利文化元素的圖形和文字，都會移送諮詢委員會評估是否冒犯毛利人。該指引並說明，毛利文化

[8] Trade Marks Act 2002 §73：「(1)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 aggrieved person (which includes a person who is culturally aggrieved), declare that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is invali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trade mark was not registrable under Part 2 at the deemed date of its registration. ……」。

[9] 楊智傑，同註6，頁15-16。

元素包括源自毛利世界觀（te ao Māori）的任何事物。包括：「毛利語詞彙、諺語、語言表達、方言、家譜資訊（whakapapa）或命名慣例」、「毛利語名稱，包括家庭（whānau）、氏族（hapū）、部落（iwi）或傳統聚會場所（marae）的名稱」、「毛利人、地點、人物、禮儀」、「毛利歷史、文化故事、歷史記錄、歌曲、舞蹈、可能在公共領域中或不在公共領域中的文化表達」、「毛利文化藝術（Toi Māori），包括藝術、雕刻、紋面圖騰（moko and tā moko）、編織、服裝和飾品、視覺藝術、遊戲，以及傳統和現代的文化表達」、「毛利文化資產（Taonga Māori），包括毛利語、地標、家譜、照片、傳家寶、部落地標、收藏文物、植物和動物（原生樹木、鳥類、珍稀物種）」、「特定家族、氏族或部落的土地、水路、山脈、社會系統和結構」、「傳統知識（Mātauranga）」。

撰稿人：李雅村